2025 第 16 屆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推展全民運動,普及基層運動人口,藉由足球項目推廣並增進幼童對運動

之興趣,並養成未來持續運動的好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臺北市幼兒足球協會、

臺北市學前及國中小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文化休閒運動協會

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、中華潛能發展交流協會、臺北市足球推廣協會。

四、比賽日期:114年5月17日至5月18日(星期六&星期日)。

五、比賽地點:道南河濱公園 11 人制足球場(臺北市立動物園堤外停車場旁)。

六、比賽組別:

組別	盆室次 加	報名隊數		報名
	参賽資格		非臺北市	人數
小班組	年齡符合之小朋友皆可報名組隊參賽。 ※全隊均需為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日出生 者。	14	4	
	限以相同園所之小朋友報名組隊參賽。 ※全隊均需為2019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出生 者。	22	8	7 14
	限以相同園所之小朋友報名組隊參賽。 ※全隊均需為2018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出生 者。	45	15	7-14
跨園所組	非相同園所小朋友組成之隊伍,限報名跨園所組。 ※全隊均需為2018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出生者。	27	9	

七、比賽時段:各時段的隊伍數皆為36隊。

時段代號	甲	乙	丙	丁
參賽時間	5/17 上午 08:30~12: 30	5/17下午 12:30~16: 30	5/18 上午 08:30~12: 30	5/18 下午 12:30~16: 30
組別及隊數	小班 6 隊 中班 12 隊 大班 18 隊	小班 6 隊 中班 6 隊 大班 12 隊 跨園所 12 隊	小班 6 隊 中班 6 隊 大班 15 隊 跨園所 9 隊	中班 6 隊 大班 15 隊 跨園所 15 隊

八、報名日期:分2階段報名,第一階段臺北市總名額108隊,第二階段非臺北市共36隊。

- (一) 第一階段:114年4月21日10:00起至114年4月22日17:00止。
- (二) 第二階段:114年4月23日10:00起至114年4月24日17:00止。

倘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後報名隊數尚未額滿,所有不足額的隊數皆由第二階段報名隊伍遞補,大會有權利視報名狀況變更每個組別的隊數,總隊伍數為144 隊。

九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 報名表可至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 FB 粉絲專業網址(https://reurl.cc/4Lmdn2)或報名網站(http://211.75.57.248:38089/)下載。
- (二)每人限報名1隊、同一園所所有組別每組限報2隊,跨園所組同單位限報2隊。

- (三) 採網路報名,請至報名網站(http://211.75.57.248:38089/)報名:
 - 1、報名表(excel 檔),不可更改表格格式。
 - 2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因為需要所有家長簽名,請以 pdf 或 jpg 檔方式提供,請 勿擅自更改同意書表格式內容,確定錄取後於報名網站點選其他資料上傳。
 - 3、跨園所組及小班組臺北市球隊報名表需填每位球員的戶籍地址,不得空白,臺北市球員比例需高於或等於三分之二,始可認定為臺北市球隊。
 - 4、請用隊名作為檔名,因此,同一園所大、中、小班請勿用同樣的隊名。
 - 5、報名表上的資料需完整及正確,特別是球員名字,因為要製作參賽證明,另 外,出生年月日與參賽資格有關,報名前請確定報名資料之正確性。
 - 6、報名隊伍之隊名如有重複,後報名者,大會將通知更換隊名。
 - 7、如要更新報名資料,請至報名網站(<u>http://211.75.57.248:38089/</u>)更新,請注意:
 - (1) 檔名除隊名外請加註更1、更2。
 - (2) 隊名更新需在領隊會議前3天,更換或增減隊員需在領隊會議前1天,領 隊會議後,恕不受理任何更新事項。
- (四)報名費:新台幣 500 元,繳費成功才算完成報名手續,公告錄取時會一併通知繳費 方式,請於繳費後於報名網站點選其他資料上傳。
- (五)由於參賽組別為 3 隊 1 組,接近 144 隊額滿時,有可能會因為剩餘名額的組別與應 候補隊伍的組別不同,此時大會將依序遞補符合缺額組別的隊伍。
- (六) 不管臺北市或非臺北市皆有時段、組別額滿問題,請提早報名以免向隅。

十、報名洽詢:

如對報名方式及競賽規程有任何疑問,請電洽:2025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賽務專案負責人 孫小姐 0933-029242、周先生 0963-366895。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:

- (一) 時間:114年4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。
- (二) 地點: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室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。
- (三)各隊一律派員參加,若不能參加會議及抽籤者,由主辦單位代抽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二、分組與賽程公告:114 年 5 月 7 日於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 FB 粉絲專業網址 (https://reurl.cc/4Lmdn2) 公佈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 每3隊一組,採循環賽。
- (二) 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加賽。
- (三)採7人制(含守門員1名)。

十四、名次判定:

- (一) 勝一場得3分, 敗一場得0分, 和局各得1分, 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- (二)如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以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,如又相同,則 以進球數多者為先,又相同,則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判定之。
- (三)以上條件仍無法判別時,則採 PK 決勝,由2 隊各派1 位選手加踢罰球點球,直至分出勝負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 詳細內容詳見附件「幼兒足球簡易規則」。
- (二)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、不服裁判判決、球員超齡或冒名頂替等之球隊, 取消比賽資格並取消原比賽成績及積分。

- (三) 比賽時間:每場比賽20分鐘(以裁判計時為準)不停錶計時。
- 十六、比賽用球:採用3號足球。

十七、獎勵:

- (一) 各組取冠軍1隊、優勝2隊,冠軍隊頒發獎盃乙座。
- (二)每位參加球員皆可獲得獎牌乙面及參賽證明乙張。
- (三) 報名參賽之各園所皆可獲感謝狀乙張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。
- (二)比賽時球員嚴禁戴眼鏡上場比賽,配戴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,但需由裁判認定確為運動眼鏡。
- (三)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 30 分鐘前報到,逾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,以棄權論,比數以 2:0 計,其他場次亦同。
- (四)比賽時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(需有照片,如健保卡或護照),正本或影本均可以作為身份證明,如需查驗證明請於比賽前20分鐘由各隊領隊向大會提出檢查,逾時不受理,如無法證明身份則取消該員該場次參賽資格。
- (五)如遇雨天,正常進行賽事。若臺北市公佈停止上班上課,大會將另行通知延後日期。
- 十九、申訴: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提出檢查(賽後不予處理)外,其他申 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1小時內以書面提出,並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 元,交由大會處理。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保證金沒收,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 為終決,不得異議。
- 二十、如有相關防疫措施將於賽前通知各隊。
- 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公佈之,修正時亦同。

幼兒足球簡易規則(附件)

- ※ 幼兒足球尚屬啟蒙階段,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競技為輔。
- ※ 規則之設計依據其年齡而簡化、易懂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。
- 一、球場:長30~35公尺,寬20~25公尺(角球區、罰球區及中線區域依五人制球場規格微調)。
- 二、比賽球:3號足球。
- 三、球員人數:每隊上場球員7名(含守門員1名)。
- 四、球員裝備:
 - (一) 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,禁止穿著釘鞋出賽。
- (二) 嚴禁戴眼鏡上場比賽,配戴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,但需由裁判認定確為運動眼鏡。
- 五、裁判: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,並以照顧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六、球員替換:

- (一) 球員替換不限人次,可以上上下下。
- (二) 各隊『替換球員』, 需先出後進。
- 七、邊線球、角球:用腳踢球入場比賽(人牆需離球5公尺)。
- 八、球門球:用手擲出罰球區。
- 九、比賽不使用『越位』條款。
- 十、犯規 A (判罰直接自由球、人牆需離球 5 公尺)
 - (一) 比賽進行中,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行為。
 - (二)比賽進行中,若球隊指導人員或家長,未經裁判同意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之 進行。
- 十一、犯規B(判罰間接自由球、人牆需離球5公尺)
 - (一) 危險性動作、阻擋。
 - (二) 教練及老師不得使用麥克風及吹哨音等方式於場邊指導。
- 十二、罰球點球:守方球員於罰球區內犯規,由對方球員罰踢罰球點球。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「2025 第16 屆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」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: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因辦理「2025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」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 姓名及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,或其他得以直 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處理及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同意參與者於活動中之舉止、姿態、言語及表現將展現良好品味,不損及被免責者之形象、聲譽或業務,並完全同意各被免責者(包括其各自之受選任人、代理人及被授權人)無須進一步對參與者補償或獲得其授權,得於各種已知或未來所創設之媒介或於各種情形下,以直播或錄音、錄影、影片、或照片或其他於活動中進行之傳輸、展示、出版或重製,或對於活動之傳輸、展示、出版或重製,使用參與者之姓名、聲音、言論、形象、肖像、個人生平資料及或動作,並在此聲明參與者有權為此同意。

參與者之簽名			參與者之簽名	
(如參與者未滿 20 歲或	參與者	參與者姓名	(如參與者未滿 20 歲或	參與者
欠缺完全行為能力,由法	年龄	(正楷)	欠缺完全行為能力,由法	年龄
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署)			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署)	
	(如參與者未滿 20 歲或 欠缺完全行為能力,由法	(如參與者未滿 20 歲或 參與者 欠缺完全行為能力,由法 年齡	(如參與者未滿 20 歲或 參與者 參與者姓名 欠缺完全行為能力,由法 年齡 (正楷)	(如參與者未滿 20 歲或 參與者 參與者姓名 (如參與者未滿 20 歲或 欠缺完全行為能力,由法 年齡 (正楷) 欠缺完全行為能力,由法